

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23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衡残联提会〔2021〕 20 号（B 类）

市交通运输局：

邓军委员提出的《关于促进持证残疾人便利生活的提案》收悉，现将我会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委员：

一、我市残疾人办证情况。截止 2021 年 5 月，全市共持证残疾人约 20.9 万人，其中城区 2.2 万人、其他县市 18.7 万人。

二、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2017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三十三条“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有下列优惠和照顾”的第一款明确规定：“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优先购票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三、实现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一卡通的建议。在湖南省残联的统一部署下，我市于 2020 年开始启动三代证换发工作，目前，城区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率达

90%以上，其他县市正在逐步推进换发工作。为充分体现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特点外，更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促进社会进步与和谐，建议请相关部门结合我市实情，尽快开通第三代残疾人证公交运用功能或者出台残疾人凭证或刷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



责任领导：黄 震

承办人曾 卷

联系电话：17773433923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